【附件十】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「應試自選曲目表」

准考證號碼：（考生勿填）	考生姓名：
	最高學歷/校系：

錄取組別志願序	※不跨組報考者，此欄勿填。志願序請以阿拉伯數字 1、2 表示，報名後不得變更志願序。 錄取組別志願序：_____ A 組 _____ B 組
主修類別（請擇一勾選）	（一）獨奏類：□鋼琴 □絃樂（**樂器名稱**：_____） （二）室內樂類：□鋼琴 □絃樂（**樂器名稱**：_____） □管樂（**樂器名稱**：_____） （三）作曲與數位應用類 □ （四）指揮類：合唱指揮 □

自選曲	自　選　曲	
	作　曲　家	曲　目（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）

注意事項（請詳閱）：

1.請勾選「主修類別」，**報名後不得變更主修類別**。

2.跨組報名者請填寫「錄取組別志願序」，**報名後不得變更志願序，錄取組別依志願序擇一錄取；若無填寫，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**。

3.曲目須依考試科目規定，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

4.**本表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。**

5.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：(08) 7211745。